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51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1.81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 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 日

2、预留授予价格：11.81 元 / 股

3、预留授予人数：1 人

4、预留授予数量：4.2 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具体明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晓云	中层管理人员	4.20	50.00%	0.02%
合计（1 人）		4.20	50.00%	0.02%

备注：上表中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解除限售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参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2025 年考核目标保持一致，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根据被激励对象所在组织绩效核心业绩指标年度考核得分。按照组织层面的完成情况，完成当年核心业绩指标考核即为合格 100%，未完成则是不合格为 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对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的重点为业务单元经营业绩，绩效指标重点为财务指标，即每一年度年初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安排下达的核心预算指标；对职能与平台部门绩效考核的重点为支持战略实现的核心管理指标，绩效指标重点体现本部门对公司和业务单元的核心价值及贡献。

注：上述“组织”系指新大正集团下属的一级部门，即业务单元、职能中心等部门。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分数	B 及以上（A、B）	C	D	E（得分<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集团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组织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62,68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 × （1＋n）=6 × （1＋0.4）=8.4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6 万股调整为 8.4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占预留总数量的 50%，即 4.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1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认为：本次增资包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累计应收股票认购款合计 15,801,1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111,4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贵公司已收到 16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5,801,1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1,35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443,100.00 元。

其中，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 131.6 万股的认购款 15,305,080 元的缴纳，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余晓云）已完成 4.2 万股的认购款 496,020 元的缴纳。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		增加股份数量（股）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11,926	57.41%	42,000	131,553,926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57,474	42.59%	–	97,557,474	42.58%
合计	229,069,400	100.00%	42,000	229,111,400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29,111,4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2 元 / 股。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9,069,400 股增加至 229,111,400 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2	50.27	14.24	20.95	9.64	4.19	1.26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703 股，涉及人数 5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69%。回购价格分别为 5.28 元 / 股、5.2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9.60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06,166 股变更为 262,309,463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96,333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1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25,166 股变更为 262,465,166 股。

1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 49,000 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 10,000 股，回购价格 5.4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65,166 股变更为 262,406,166 股。

21.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 38,190 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 / 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 25,460 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 33,053 股，回购价格为 9.6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19 年 4 月首次授予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王金红因退休而离职，肖兵、冯文欣、张小斌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离职手续；2019 年 12 月份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中，王志亮因退休而离职，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原授予该五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703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2,406,166 股变更为 262,309,463 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数量（股）
1	王志亮	33,053
2	王金红	25,460
3	肖冰	20,100
4	冯文欣	10,050
5	张小斌	8,04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71,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257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568,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三次派息，共计派发 0.3686205 元 / 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1.08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原授予肖兵、冯文欣、张小斌 3 人的 38,19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 / 股，由于其 3 人为个人主动离职，故按照“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的原则，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 5.65 元 /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在授予价格 5.65 元 / 股的基础上，对前述三次派息对回购价格的影响再进行调整，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8 元 / 股（5.65 元 / 股 －0.3686205 元 / 股）。王金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 / 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王金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王志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1 元 / 股，由于其为因退休而离职，故其回购价格应在原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由于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实施了两次派息，每股共计派发现金 0.3060448 元，因此王志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60 元 / 股（9.91 元 / 股 －0.3060448 元 / 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5,168	15.15%	–96,703	39,658,465	15.12%
（1）首发后限售股	38,522,488	14.68%	–	38,522,488	14.69%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6,893	0.46%	–96,703	1,110,190	0.42%
（3）高管锁定股	17,920	0.01%	–	17,920	0.01%
（4）高管离职锁定股	7,867	0.00%	–	7,867	0.00%
二、无限售条件	222,650,998	84.85%	–	222,650,998	84.88%
三、股份总数	262,406,166	100.00%	–96,703	262,309,46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534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5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 681,399.59 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 96,703.00 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62,309,463.00 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2-04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美盛，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 美盛”。公司董事会密切催促美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争取尽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赵小强先生立案。在立案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八）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开展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由于《关注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及完善，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